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皖 11 破 10 号

2026 年 7 月 22 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安徽恒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指定安徽恒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安徽恒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江安律师事务所主任黄国超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安徽恒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7 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场申报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凯迪置地广场 D 座 6 楼;邮寄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凯迪置地广场 D 座 6 楼安徽江安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黄吟雪;联系电话:0550-3513899】,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恒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恒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网络）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网络）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